

#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
### 专项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021422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进展状况。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梳理内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水平，化解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